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问：2023 年12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为：采取现场实地检查、不定期暗访查看和随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常州市垃圾分类小区、单位、行政村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客观、真实地测评，测评单位需及时统计、分析测评数据，处理系统申诉，按时形成测评报告（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技术服务范围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定为：全市范围（垃圾分类小区、单位、行政村），详见下表。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政策及企业决策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技术服务范围和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项目测评范围及测评频率一览表

序号	评估范围类别	范围	数量(预估)	评估频次
1	小区	2020-2023 年全市范围内已完成创建的达标小区	1073 个	定期考核，由甲方按比例抽查，全年约 2600 次
2		2024 年新增的达标小区（即除序号 1 以外的，全市建成区内所有达标小区）	约 236 个	全年至少全覆盖一次
3	单位	全市建成区内的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饭店、超市、农贸市场、商场、写字楼、快递网点、企业、车站等	约 2303 个	定期考核，由甲方按比例抽查，全年约 2800 次
4	行政村	2022-2023 年创建的垃圾分类提标改造行政村	约 87 个	定期考核，由甲方按比例抽查，全年约 210 次
5		2024 年新增的提标改造行政村	约 39 个	全年至少全覆盖一次

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312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 1)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
- 4) 指定 张健 联系方式 81000202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

2. 乙方

- 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 常州市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服务工作。
-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

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7)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8)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

服务期：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壹年。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1.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免税)（大写），此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测评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款平均分摊到每季度支付，即季度服务费，在每季度测评工作结束后，甲方按“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并计算服务费金额（服务质量考核评分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每低1分，运营费扣1%，扣完为止）。季度服务费在乙方收到服务质量考核表10日内支付，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具体以合同为准）。

具体付款节点见下表：

类别	付款节点	付款金额	付款方式
----	------	------	------

季度服务费	每季度测评结束后，下一季度首月 10 号前	$(\text{合同价总价} \div 4) \times \text{服务质量考核系数}$	按季度支付
-------	-----------------------	--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 % 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需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天内提交，直至检测完成后 28 天内结清，不计利息。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定期根据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 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实施或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直至结果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

4. 乙方应自行做好检查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要求。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常州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常垃分办〔2023〕9 号）

附件 2：常州市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常垃分办〔2023〕9 号）

附件 3：常州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常垃分办〔2023〕9号）

附件 4：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版为准。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 1

常州市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住宅区名称: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行政区划: _____
评价人员: 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情况
组织管理 (5 分)	制定工作机制	责任机制: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 内容包含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 得 3 分。缺任何一方责任不得分。	3	
		激励机制: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 每月公示当月小区垃圾分类好的住户, 得 2 分。	2	
宣传培训 (5 分)	广泛宣传	在小区主要活动场所、主出入口、人行主通道任一地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 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 内容清晰完整, 无乱张贴、无破损得 3 分, 一项不符扣 1 分。	3	
		在每幢楼内或附近设置至少 1 处宣传标语, 得 2 分, 一处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投放设施建设 (56 分)	分类投放点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 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 得 2 分; 缺失或不规范, 不得分。	2	
		投放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如洗手设施)正常使用, 未闲置, 得 6 分。存在 1 处投放设施无法(未)正常使用等, 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投放时间段内, 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 得 10 分。存在 1 处投放点投放时间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 扣 5 分(小区只有 1 处分类投放点, 且投放时间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 10 分), 扣完为止。	10	
		投放点长期开放使用的, 在投放时间段之外开放的, 未准时开放的, 小区内未公布投放时间段的, 以上情形, 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8	
		分类投放点配备厨余垃圾破袋工具, 得 2 分。	2	
	分类投放点	分类投放点配备洗手设施, 得 2 分。附近不具备洗手设施设置条件的, 需设置洗手设施位置指引, 无指引或设施的不得分。	2	
		小区配置垃圾桶就地冲洗及排水场地、设施, 得 2 分。	2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有效管理, 得 4 分, 存在 1 处投放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 得 4 分。存在 1 类收集容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 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分类收集容器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外观标准, 得 4 分。存在 1 处颜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情况
(7分)	收运体系建设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位置规定, 得 8 分。未落实楼栋单元“撤桶”要求的, 存在 1 处随意摆放在分类投放点以外位置, 扣 2 分, 扣完为止。	8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 得 2 分。存在 1 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 得 2 分。存在 1 处污渍明显、满溢,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27分)	分类驳运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 得 3 分; 发现 1 辆机具标识错误, 不得分。	3	
	分类收运	小区内生活垃圾运输中无抛洒滴漏, 得 4 分, 发现有抛洒地漏的, 每处扣 2 分。	4	
工作成效	分类投放准确率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 得 6 分。存在 1 处散包生活垃圾扣 1 分, 扣完为止。发现 1 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 扣 6 分。	6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 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 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 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发现 1 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3	
		发现 1 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3	
	群众参与	随机抽取 5 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问卷包含 5 道选择题, 每题 0.4 分, 满分 2 分, 平均得分为知晓度得分。	2	
		随机抽取 5 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问卷包含 5 道选择题, 每题 0.4 分, 满分 2 分, 平均得分为参与度得分。	2	
		随机抽取 5 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问卷包含 5 道选择题, 每题 0.6 分, 满分 3 分, 平均得分为满意度得分。	3	
(3分)	增设误时投放点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 设置误时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并有效管理, 得 2 分。误时投放点位置可与定时投放点一致, 明确误时投放时段并在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长时间开放的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 不作为误时投放点, 误时投放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投放时间不得分, 投放时段无桶边督导员进行分类督导不得分。	2	
	大件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大件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 得 0.5 分; 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 得 0.5 分; 固定点位内混入生活垃圾的, 不得分。	1	
否决项	不能进入小区	本次评价为 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情况
	混装 收运	本次评价为 0 分。		
总得分				

附件 2

常州市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辖市(区)、街道(镇):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评价人员: _____

评价项目	扣分项		分值	扣分情况
分类设施 (40分)	收集点	至少设置 1 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具备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或暂存功能, 集中办公的单位可合并设置、共同使用。该单位内“四分类”容器每缺 1 类扣 10 分。	10	
	收集容器	(1) 分类容器(垃圾桶、果壳箱等)颜色/标识有误的、桶身/标识残缺、破损的, 1 处扣 1 分。 (2) 公共场所(楼梯口、电梯间、大厅、客房等)、室内场所(办公室、教室等)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缺 1 类扣 2 分。 (3) 茶水间、食堂、食品加工区: 无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 1 处扣 2 分。	30	
	宣传栏	集中收集点未设置分类指南的, 此项不得分; 指南内宣传内容与分类标准不符的, 内容缺失的、遮挡的, 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10	
分类宣传 (16分)	宣传氛围	单位内应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载体在醒目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垃圾分类宣传内容符合分类标准, 标识无误的, 得 6 分, 无其他宣传载体的, 不得分; 除集中收集点, 其他场所宣传内容与分类标准不符的, 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6	
	收集容器	收集设施无法使用的、收集点内的分类容器随意摆放的, 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8	
分类管理 (24分)	环境卫生	投放容器满溢的、周边散落垃圾的、有污水积存的、有异味的, 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8	
	分类收集	收集过程中有抛洒滴漏的, 发现 1 处扣 4 分。	8	
	随机抽查	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 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随机抽查	一定数量厨余垃圾桶, 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 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20分)	随机抽查	一定数量可回收物桶, 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 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随机抽查	一定数量有害垃圾桶, 发现 1 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 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否决项	发现混收混运的, 该单位按 0 分计。			
	单位人员不配合, 评价人员无法进入单位的, 本次成绩按 0 分计。			
总得分				

备注: 单位主要指人员相对稳定, 且在写字楼、办公楼等室内场所办理相关事务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以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

附件 3

常州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行政村名称: _____ 所属辖市(区)、街道(镇):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评价人员: _____

评价项目	扣分项	分值	扣分情况
分类设施(30分)	1.收集点: 分散收集点采用单户或者联户形式配置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集中收集点设置在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 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 原则上每个自然村至少设置 1 个集中收集点(根据收运模式, 设置四分类收集容器或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位置偏僻、数量不满足需求的, 每处扣 2 分。	10	
	2.收集容器: 分类收集点内收集容器配置类别不全的, 每处扣 2 分。颜色、标志不符标准的, 每只容器扣 1 分。	10	
	3.收集车辆: 配有四分类垃圾分类收集车辆, 车辆有明确标志、归属地名称, 车辆配置合理, 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车辆类别不齐全, 数量不合理、标志不规范的, 每处扣 2 分。	4	
	4.处理设施: 建有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 选址合理、制度上墙、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每处不符扣 2 分。	6	
分类宣传(15分)	1.宣传栏: 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至少设置 1 处垃圾分类宣传栏, 包括行政村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知识、收集点布局图、监督电话等。设置位置不醒目、宣传内容不符标准的, 每处扣 1 分; 内容不全面的, 缺 1 项扣 1 分。	3	
	2.职责网络图: 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相关责任人岗位职责网络图的公示牌, 职责清晰合理, 可与宣传栏合并设置。设置位置不醒目、内容不完整的, 每处扣 1 分。	2	
	3.激励公示栏: 在行政村内醒目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 采用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形式正向激励村民参与垃圾分类, 定期公示激励情况, 可与宣传栏合并设置。内容不完整、未定期更新、设置位置不醒目的, 每处扣 1 分。	2	
	4.集中收集点公示栏: 在集中收集点设置分类收运、开关时间等公示信息和分类投放指引/指南, 内容不齐全、不合理、不规范的, 每处扣 1 分。	4	
	5.宣传氛围: 在每个自然村醒目位置至少设置 1 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等。数量不足的, 缺 1 个扣 1 分; 设置位置不醒目的、宣传内容不符标准的, 每处扣 1 分;	4	
分类管理(35分)	1.收集点: 收集点有明显异味, 周边有散落垃圾, 地面有积水、明显污渍的, 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10	
	2.收集容器: 无法正常使用, 容器满溢、随意摆放, 桶身/标	10	

评价项目	扣分项	分值	扣分情况
分)	识别残缺、破损、脏污的，1只容器扣1分。 3.收集车辆： 收集车脏污、标志破损的，发现1车扣2分；收集过程中存在抛洒滴漏的，发现1车扣5分；收集后未送至相应的分类暂存或处置场所的，发现1车扣5分。	5	
	4.宣传设施： 宣传设施有污渍、破损、遮挡的，每处扣1分。	5	
	5.村内环境：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每处不符扣1分。	5	
分类成效 (20分)	1.准确率： 随机抽查行政村内垃圾收集点，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混投现象的，每处扣0.5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混投现象的，每处扣2分。 2.知晓率： 随机选取5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括5个选择题，每题0.6分，平均得分为知晓率得分。 3.参与率： 随机选取5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括5个选择题，每题0.6分，平均得分为参与率得分。 4.满意率： 随机选取5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括5个选择题，每题0.6分，平均得分满意率得分。	11	
加分项 (4分)	1.村内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浓厚、有特色，加2分。 2.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创新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且运行正常，加2分。	2	
否决项	发现混收混运的，该行政村按0分计。		
总得分			

附件 4

常州市垃圾分类（第三方）评估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甲方：

乙方：

考核时间：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配置 (15 分)	1. 按照甲方需求组织现场测评团队 (9 分)； 其中项目负责人占 3 分，现场测评员占 3 分，报告编制人员占 3 分)； 2. 运营单位所投入工作人员是否是供应商合同员工 (6 分)。		
2	测评报告 (30 分)	1. 是否按时提交测评报告 (10 分)； 2. 测评记录、测评报告等测评资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10 分)； 3. 测评结果与采购人抽查偏离±10%以内，得分;每超 1 个百分比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3	管理要求 (55 分)	1. 是否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 (5 分)； 2. 是否对工作人员实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 (5 分)； 3. 测评过程中认真负责，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以事实为依据，测评系统中“申诉采纳率”低于 30%视为合格，每超 1 个百分比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4. 是否建立人员定期考核机制 (5 分)； 5. 是否配备必要的外出检查设备（含评价车辆及测评工具）和日常办公设备，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5 分)； 6. 考核工作的行动轨迹、工作影像、图片、文字数据等上传至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平台，上传及时、扣分符合标准、备注信息完整，无乱扣分现象 (10 分)； 7. 如期完成测评任务，每少完成 1%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分)。		
4	一票否决情况	1. 与被检查单位、考核系统开发单位等串通的； 2. 考核进度因中标人原因严重滞后的，无法在规定时间出具有效测评报告的； 3. 其他情形，采购人认为应当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4.当期有效考核任务完成比例不足 90%的。		
得分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 (代表) 签字		被考核单位 签字（盖章）		

注：运营费根据本期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折算，服务质量考核评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运营费扣 1%，扣完为止。如遇一票否决情况，本期运营费全部扣除。每期运营费为中标金额除以期数。